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及對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期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大幅增加約2,927%(「盈利警告聲明」)。有關虧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1)香港零售環境嚴峻；(2)來自原設備製造分部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全球消費意欲出乎意料疲弱導致價格較高的純羊絨原設備製造產品需求減少，故售予客戶的原設備製造產品所含羊絨部分較少；(3)因若干類別原材料變得過時陳舊而計提存貨撥備；及(4)本公司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授出購股權，令購股權開支增加。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現時所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為依據，而有關資料(可予進一步調整)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將於本公司截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報告披露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詳情應較本公佈所載資料為準，而有關資料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刊發。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於本集團刊發有關業績時加以留意。

另提述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QPL」)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的公佈；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有關自願有條件股份交換要約的公佈，以(i)收購本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QPL及其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及(ii)註銷本公司授出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要約」)；QPL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有關(其中包括)延期寄發有關該等要約的要約文件的公佈；QPL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要約文件；QPL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關寄發要約文件的公佈；本公司就該等要約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回應文件；QPL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的公佈；QPL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有關延長截止日期及延長要約期的公佈；及QPL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有關延長截止日期及進一步延長要約期的公佈。

隨QPL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刊發上述公佈後，有關該等要約的要約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開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盈利警告聲明構成盈利預測，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於下一份將寄發予股東的文件內作出報告。鑑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的及時披露規定，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佈，且鑑於時間所限，本公司實在難以(在時間方面或其他方面)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的規定。本公司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盈利警告聲明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且尚未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彼等於依賴盈利警告聲明評估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務必尋求專業或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家豪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吳家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昭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麟基先生、馬志明先生及陳銘燊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